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7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90,536	4,918,573
銷售成本		(4,464,915)	(3,873,859)
毛利		1,525,621	1,044,714
其他收入		91,123	180,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520)	123,418
銷售及行政開支		(546,395)	(769,10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376)	-
融資成本	4	(9,261)	(7,701)
除稅前利潤		1,011,192	571,890
所得稅開支	5	(181,039)	(97,400)
期內利潤		830,153	474,4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2,641)	(27,23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641)	27,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27,512	447,253
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分）	6	0.371	0.371
攤薄（新加坡分）	6	0.351	0.371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母公司為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方為陳添吉先生（陳添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陳光輝先生。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1樓1104室。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14 Loyang Way 4, Singapore 507601。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標牌及相關產品以及就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的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5月13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不包括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起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所申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續)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i) 標牌業務

向客戶出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巴士站、連接通道及鉛圍欄。

(ii) 裝修及翻新服務

就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標牌業務	1,687,265	2,315,818
裝修及翻新服務	4,303,271	2,602,755
	5,990,536	4,918,573

地域資料

呈列地域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的地域為基準。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1,687,265	2,315,818
香港	4,303,271	2,602,755
	5,990,536	4,918,573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續)

4.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8,713	6,565
— 租賃負債	548	1,136
	9,261	7,70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1,039	97,400
	181,039	97,40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於2020年評稅年度開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而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續)

5. 所得稅開支 (續)

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1,011,192	571,890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17%計算的稅項	171,903	97,2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5,66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141	33,2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47)	(31,030)
其他	104	(2,082)
期內所得稅開支	181,039	97,400

6.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30,153	474,4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000,000	128,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0.371	0.3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236,800,000	128,000,000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	0.351	0.371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續)

6. 每股盈利 (續)

附註：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無)。

8.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300	46,800
離職後福利	3,485	3,910
	47,785	50,710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續)

9.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貨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	(2,641)	(27,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以及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5,991,000新加坡元（2021年：4,919,000新加坡元）及利潤約830,000新加坡元（2021年：474,000新加坡元）。

收入增加約21.8%或1,072,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526,000新加坡元（2021年：1,045,000新加坡元）及約25.5%（2021年：21.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其被建築領域活動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熾烈所抵銷。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包括主要涉及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約26,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亦錄得主要由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52,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主要由於因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而錄得以港元計值的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外匯虧損約19,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546,000新加坡元（2021年：769,000新加坡元），減少223,000新加坡元或29.0%，主要由於產生的員工成本、廣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除稅前利潤約為1,011,000新加坡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除稅前利潤572,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約為830,000新加坡元，而2021年同期為利潤474,000新加坡元。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於新加坡公私營領域銷售標牌、廣告牌、可變訊息標誌、巴士站及鋁圍欄的收入分別約為1,687,000新加坡元及2,316,000新加坡元。收入下跌約629,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建築領域活動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熾烈所致。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為商業物業及住宅開發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4,303,000新加坡元及2,60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負責合約項目的整體管理（涉及材料的採購及質量控制、分包商的安排以及對完工前項目進度的監督及檢查），並可應客戶要求提供設計服務。收入增長約1,700,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開展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新加坡建築領域活動需求將緩慢復甦，惟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投標價格競爭激烈及材料成本上漲，新加坡的建築行業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調撥更多資源至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的業務，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營運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支出，不斷檢討業務策略，並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審慎應對當前市場環境。

僱員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6名（2021年：71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外籍工人乃按一或兩年合約方式受僱，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10,000新加坡元（2021年：約865,000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添吉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9,337,600	-	17.56%
孔維嫻	實益擁有人	-	1,280,000	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木根	實益擁有人	-	1,280,000	0.57%
陸翹彥	實益擁有人	-	1,280,000	0.57%
肖來文	實益擁有人	-	1,280,000	0.57%

附註：

- (1)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添吉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孔維嫻女士、劉木根先生、陸翹彥先生及肖來文先生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經調整），有效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記錄，於2022年3月31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7,600	17.56%
陳光輝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9,337,600	17.56%

附註：

- (1)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2,800,000份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經調整），有效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45港元（經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2年3月31日，12,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陸翹彥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22,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0港元，有效期為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12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12,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2,8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收取的總代價為5,76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新加坡，2022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內。